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物理、化学、生物竞赛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弦线上的驻波实验套装、测定固体的线膨胀系数实验套装、测定液体的比热容实验套装、磁电式直流电表的改装实验套装、测量温度传感器的温度特性实验套装、用霍尔效应测量磁场实验套装、测量光敏电阻的光电特性实验套装、研究光伏探测器的光电特性实验套装、研究亥姆霍兹线圈轴线磁场分布实验套装、光衍射设计实验套装、观测氢原子光谱实验套装、简谐振动与弹簧劲度系数实验仪、多功能光学实验仪、液体电导率测量实验套装、磁阻尼和动摩擦系数测试实验仪、落球法液体粘滞系数测定仪、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三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 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4.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三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